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更正后)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重组预案公告之日，东方略（详见下文释义）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本重组预案已经东方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东方略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对标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INO 公司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INO 限售普通股的交易价格以 INO 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对 INO 申请的 VGX-3100 三期临床项目的临床搁置后第 15 个交易日（“决定日”）为上述 30 日交易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在决定日后或交割之前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并股、资产重组或其他该等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影响或涉及到普通股，则每股价格应适当调整。

4、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东方略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授权及合作协议》、《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但未来交易过程，仍有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本次交易特别风险**：

### **(1) 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股转系统备案。本次交易能够获得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 (2) 境外并购的审批及资金无法按时出境的风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下：

- ①东方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 ②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④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⑤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交易，涉及的审批机关较多，手续相对复杂，故而存在审批无法按时完成或资金无法按时出境的风险。

### (3) 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系东方略支付现金购买专利授权及购买股权，采用美元为计价结算货币，如果本次交易期间人民币汇率大幅下滑，将提高本次交易的成本，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 (4) 营运资金不足以及业务转型不成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金额达 7,000 万美元，超过东方略的资产总额。同时，引进上述项目后，需要在国内启动药品的研发、临床实验等相关工作。东方略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是否具备资金支付实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医药行业的第一个项目，公司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转型不成功，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 股价下滑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认购 INO 公司普通股，而股权收益取决于未来 INO 公司的股价。INO 公司作为一家生物药品研发企业，基于其研发企业的特性，专利及药品研发进展对股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因此，INO 公司股价的下滑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6) 药品无法成功上市销售的风险

本次引进的药品，正在美国进行临床三期试验。但一种新药品的研发工作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药品能否研发成功，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大量资金投入后研发失败的风险。

(7) 《授权及合作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授权及合作协议》，本合同在东方略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后生效。根据合同中的便利终止条款：如本协议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略尚未召开审议本合同的股东大会，在此之前，交易双方均具备解除本合同的效力，但如果东方略股东大会通过本合同，则 INO 公司不具有任意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即使对方在东方略股东大会通过本合同之前终止本协议，对东方略及股东不会造成实际损失及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	3
第一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及控股权变动 .....	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
四、公司主营业务.....	9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二、交易对方与东方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	11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情况说明 .....	12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交易背景.....	13
二、交易目的.....	1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5
四、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	17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8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8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九、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19
十、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19
第四节本次交易对东方略的影响.....	20
一、本次交易前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
二、对治理情况的影响.....	20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22
第六节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	23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	23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	23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23
第七节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八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义

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略、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东方略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阿波罗土星	指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阿波罗	指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VI Apollo	指	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交易对方、INO、INO 公司、标的公司	指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ovio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代码：INO
交易方案	指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BVI Apollo 支付现金购买 INO 公司的 VGX-3100 授权，以及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HPV、HPV 病毒	指	人类乳头瘤病毒。主要类型为 HPV1、2、6、11、16、18、31、33 及 35 型等，HPV16 和 18 型长期感染可能与女性宫颈癌的发生有关
VGX-3100、标的产品	指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所致宫颈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产品
VGX-3100 授权	指	INO 将其 VGX-3100 产品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向东方略在约定区域内做出的授权
INO 普通股	指	东方略下属公司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VGX-3100 和 INO 限售普通股
区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若未来 3 年 INO 未能在中国申请到有效专利，则包括韩国地区。
《授权及合作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署的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 BVI Apollo 与 INO 签署的 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部门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或者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达孜春风	指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仟德	指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16194152
股票简称	东方略
证券代码	430187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2号
注册资本	79,000,000元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apollobio.com/">http://www.apollobio.com/</a>
电子信箱	zhangyanqiu@apollobio.com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及控股权变动

#### 1、公司设立及挂牌情况

2012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288,532.36 元折合股本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同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2 年 6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专审字（2012）352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国评报字[2012]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验字（2012）0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60097916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百分比（%）
曹全有	净资产	450	90
曹楠	净资产	50	10
合计		500	100

##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根据东方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东方略非公开发行 7,4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东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878.5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3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1 号）。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全有。
- (2)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董兴佐、刘景华。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曹全有、曹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兴佐以每股1.72元的价格收购曹全有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曹楠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刘景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促进公司依法稳健运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董兴佐与刘景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3) 2016年12月29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仟德，实际控制人为陈明键。

2016年，公司发行7,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7,000万元。本次发行后上海仟德持有公司2,4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0.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明键间接控制上海仟德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仟德持有公司2,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仟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XW1J
认缴出资	12,400万元
实缴出资	12,4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79-2185（单）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花正金）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36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8月1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5626。

2、上海仟德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4.03%
2	有限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39.52%
3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0.32%
4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16.13%
合计				<b>12,400</b>	<b>100%</b>

陈明键先生通过上海圣毅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仟德,为上海仟德的实际控制人。陈明键先生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明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楼**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906****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毕业院校	清华大学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公园南路 19 号郡王府饭店四宜书屋
通讯方式	(010) 65202002

#### (2) 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998-2015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09-至今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12-至今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委员会主席	41.41%

####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系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备成套到调试验收一整套工程服务的设备提供商。

2016年,公司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增加新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正进一步向生物医药行业转型,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引入焦树阁、吕亦晨、罗杰·科恩伯格(Roger Kornberg)、杨维平等医药领域专业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医药界专业人士姜大为、范亚智等担任业务骨干。目前,公司熟悉医药行业的专业人员已初步安排就绪,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团队,公司正在积极向生物医药领域进行转型。

####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26.11	4,495.42	5,816.42
负债总计(万元)	11,235.33	4,406.16	4,95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3	89.26	86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3	89.26	86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18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18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75	98.01%	85.20%
流动比率(倍)	0.93	0.94	0.11
速动比率(倍)	0.61	0.13	0.35
营业收入(万元)	132.30	875.99	1,98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48	-771.60	1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10	-874.71	-34.34
毛利率(%)	14.03%	-9.94	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01	-162.42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01	-184.13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3.93	5.44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27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8,607.60	6,528,074.18	-1,108,25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1.31	-0.22

## 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InovioPharmaceuticals,Inc.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为“INO”。

名称	InovioPharmaceuticals,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5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	74,072,183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新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的备案文件DEC 14A显示，INO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ong Joseph Kim	6.5%
2	Black Rock,Inc.	7.4%

**注：**由于INO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应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 1、Jong Joseph Kim

现年48岁，于2009年6月1日起担任INO董事、首席执行官（CEO）至今。

#### 2、Black Rock,Inc.

又称黑岩集团，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BLK，注册地为美国纽约。

### 二、交易对方与东方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INO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交易对象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交易背景

#### 1、全球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发展方兴未艾

近几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极大地加速了全球生物技术在制药领域的应用和新药的研发，全球制药企业都瞄准了生物制药这一新兴领域，争相开发生物医药市场。2016 年全球生物制药市场规模已超过 2,300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也从 2001 年的 10.5% 增长至 2015 年的逾 22%，以高于全球制药市场平均增长率的良好态势蓬勃发展。其中，美国、德国和日本位列生物制药市场占有率前三的排名，其中具备绝对优势的美国，生物医药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45.4% 增至 2016 年的超过 50%。

#### 2、中国生物医药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起步较晚，生物医药产业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持续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生物药品行业规模为 1,453 亿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333 亿元。将从医药市场占比的 11.9% 上升到 18.6%，提升空间巨大。

#### 3、引进专利是中国生物医药技术和生物医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落后根本原因在于创新能力不足导致的专利技术短板。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具有垄断地位，美国、欧盟、日本持有 94% 以上的专利，尤其是美国占有世界近六成生物药专利。

近年来，全球范围生物一类新药超过 80% 产生于美国，美国是生物医药技术创新的领军国家。通过引进美国生物医药专利技术，带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增强中国生物医药公司竞争力，是当前可选的最佳路径。

##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核心目的是引进标的公司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获得标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家授权。该产品目前主要在研适应症为用于 HPV16、HPV18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改变宫颈癌前病变主要依靠手术治疗等创伤性治疗手段的现状，且降低愈后的复发风险。同时，通过 HPV 病毒的清除，预防宫颈癌的形成，为减少宫颈癌发病率做出贡献。交易目的具体如下：

### 1、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计划积极开拓生物医药领域，本次购买 INO 公司治疗性疫苗专利及其专有技术的授权，为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转型迈出关键的一步，为未来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 2、可占有巨大潜在市场

我国宫颈癌 2015 年预测年增发病人数约 10 万人，由于 80% 以上的宫颈癌形成是 HPV16、HPV18 型病毒感染，癌前病变（CIN1、CIN2 和 CIN3 级的逐步恶化）的过程，往往需要数年到数十年。我国宫颈癌前病变患者数量约为适龄女性的 2%，潜在患者人数超过 500 万人。

我国目前对于宫颈癌前病变仍然没有较好的治疗方法，唯一有效的方法是进行手术治疗。现有宫颈癌预防疫苗只能针对 9-25 岁（或 25 岁以上没有 HPV 感染）的未感染者有效，一旦发生了 HPV 感染，以及形成癌前病变，没有治疗药物。手术治疗会增加未来流产的概率，以及并发感染、切除不彻底的风险，如果有一种可以避免手术的药物，将使病人免于手术治疗的痛苦。

### 3、获得世界最领先的 DNA 治疗性疫苗技术

我国尚未有相关成熟的宫颈癌前病变在研 DNA 生物制品，国外优势在研产品也都处在临床研究阶段。本品开发技术难度较高，通过靶向激发 T 细胞特异性应答，清除 HPV 病毒，使得宫颈癌前病变得以逆转，预防了向宫颈癌的进展，

让病人免除了手术治疗的痛苦，同时清除了 HPV，避免了术后的复发及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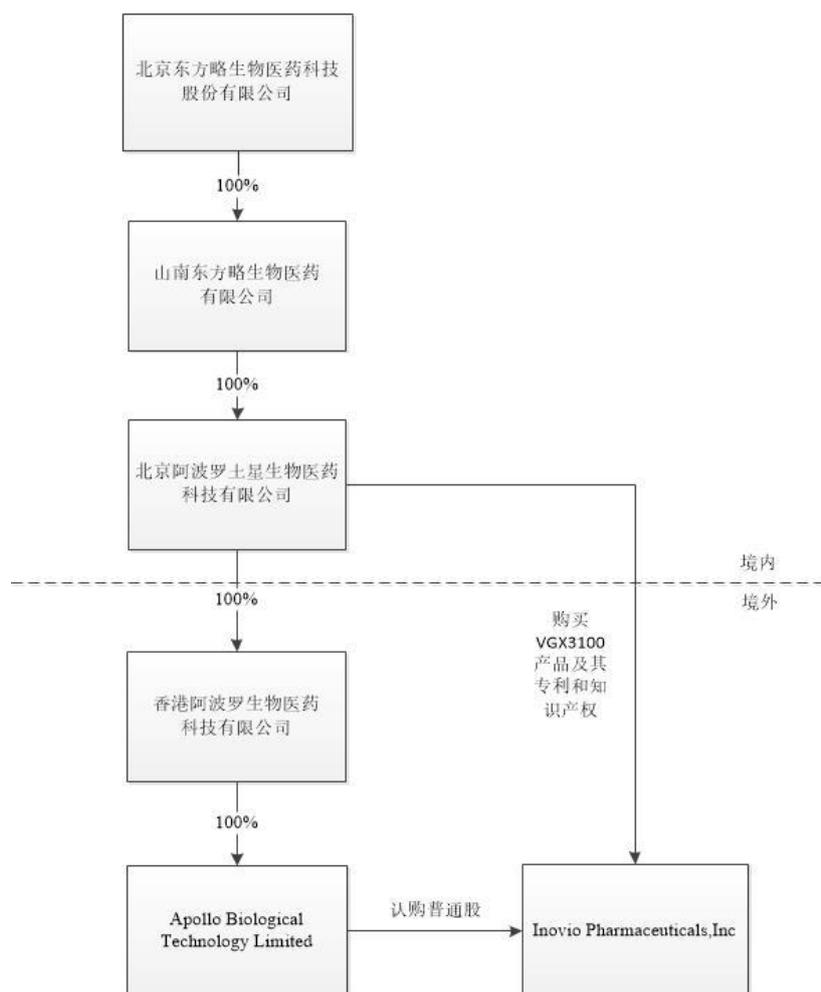
#### **4、通过持有股权增加公司影响力**

为加深与 INO 公司的专利合作，公司在获得 INO 公司技术授权的同时认购 INO 限售普通股。通过认购 INO 的股权，东方略将实现与 INO 公司的互利共赢：首先，东方略通过持有 INO 公司的股份，增强东方略在 INO 公司的影响力，为顺利完成本次专利授权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商业化，提供可靠保障；其次，公司成为 INO 公司的股东，通过双方合作，为双方未来的业务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再次，INO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癌症、传染病的合成 DNA 疫苗及免疫疗法的研发，系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领先的企业，东方略做为 INO 的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信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帮助；最后，公司长期持有 INO 公司的股权，通过获得 INO 公司股票分红、股价上涨收益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东方略拟通过阿波罗土星和BVI Apollo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获得INO公司自主研发的VGX-3100产品及该产品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以及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

东方略已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并由山南东方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波罗土星，再由阿波罗土星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香港阿波罗，香港阿波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BVI Apollo。阿波罗土星与INO公司签署《授权及合作协议》，获得 INO公司拥有的VGX-3100产品及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授权。同时，BVI Apollo与INO公司签署《普通股权认购协议》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交易方案如下图所示：



#### 四、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 1、VGX-3100 产品及该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前病变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VGX-3100 是一种 DNA 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 DNA 质粒、针对 HPV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 DNA 质粒。

#####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合同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9.99% 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和《授权及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预计为 7,0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48,125 万元（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汇率 6.875 计算），具体如下：

### （一）VGX-3100 产品及该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合同签署后先期支付 300 万美元，INO 公司在美国进行的三期临床申请搁置解除后，公司将向 INO 公司支付后期 1,2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 2、里程碑付款

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获得标的产品在下列内容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1）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 FDA 宫颈癌前病变适应症批件；（2）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除宫颈癌前病变适应症外其他适应症的上市批件，且东方略正在针对此适应症进行标的产品开发或已开发出标的产品；且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后续的宫颈癌适应症在美国获得了 FDA 批文。

在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包括：（1）如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未在中国获得覆盖 VGX-3100 的专利授权，则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或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额情况）；或（2）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 3、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东方略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 的特许费。

### （二）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交易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 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交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评估情况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 INO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84 号审计报告，东方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95.4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89.26 万元人民币。本次现金支付收购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为 5,000 万元美元，高于东方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系现金购买。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调整。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十、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明键。

## 第四节本次交易对东方略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向生物医药领域转型，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引入焦树阁、吕亦晨、罗杰 科恩伯格（Roger Kornberg）、杨维平等医药领域专业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医药界专业人士姜大为、范亚智等担任业务骨干。目前，公司医药行业的专业人员已初步安排就绪，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团队，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实力。

为积极推进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的转型，公司通过购买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授权，向生物医药领域的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认购 INO 公司的普通股，使得公司与 INO 实现利益共享，有利于保证授权产品顺利商业化，同时分享 INO 公司未来的成长业绩，实现双方利益的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突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

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 INO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业竞争主要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收购系现金购买 VGX-3100 授权、INO 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将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股转系统资料完备性审查无异议等。

## 第六节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报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规定之情形，因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法定期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详细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战略价值，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或价值分析，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

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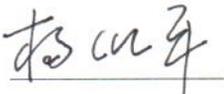
### 第八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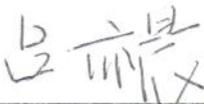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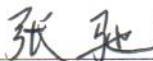
  
仇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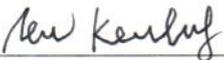
  
刘景华

  
杨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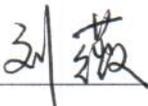
  
焦树阁  
(Jiao Sh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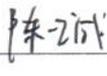
  
吕亦晨  
(Yichen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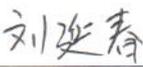
  
张 驰

  
罗杰·科恩伯格  
(Roger Korn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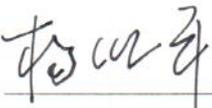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刘 薇

  
陈一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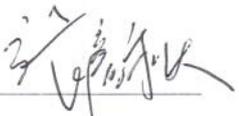
  
刘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高 杰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